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28 版面 二版

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修正

決將世界賽冠軍分為甲乙丙3類，並訂出分類原則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昨晚召開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修正會議，原則決定將現有各運動種類之世界錦標賽冠軍分甲乙丙3類獎勵，並訂出分類原則。

各運動之世界錦標賽冠軍如何獎勵，修正小組從去年討論至今，難以確定。

體總日前請運動協會各自提報應獎勵的世界性錦標賽名稱，修正小組熱烈討論後原則決定分為3類即：甲類（國光1等2級獎章、獎勵金550萬元）、乙類（國光1等3級獎章，獎勵金300萬元）；丙類（國光2等1級獎章，獎勵金170萬元）。

列為甲類之世界錦標賽原則為：亞奧運比賽項目、會員國數在100（含）以上，並舉行過10年（屆）者。

乙類之原則為：①亞奧運比賽項目，會員國在99（含）以下；②非亞奧運比賽項目，會員國在60（含）以上，並

舉辦已十年（屆）者。

丙類之原則為：非亞奧運項目，會員國數在59（含）以下的各項世界賽。

各運動協會提報體總之世

界賽中，世界棒球聯盟每年舉辦1次的會長杯棒球錦標賽；第1屆挑戰杯國際壘球錦標賽，都因比賽不滿10年（屆），將無法列入獎勵範

圍。

此外，亞運項目的武術、世運項目的空手道、健美賽等之定位，都有待下週再作討論。

